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淵志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女 黃尹亭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9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淵志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10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苗栗縣頭份市中正二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，行至該路與國校新村號誌管制路口綠燈起步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二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擦撞同向左前方欲左轉由告訴人謝鳳蘭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而受有右膝挫傷瘀腫、右手小指挫傷瘀腫、右足大姆指挫傷瘀腫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本件業經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苗栗縣頭份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

01 院卷第43至47頁)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信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1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3 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莊惠雯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